**寄递物品安全保障**

为了确保寄递渠道的安全，营造安全和谐的社会环境，根据最新颁布的《快递暂行条例》和国家安全部门的有关要求，发货人应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》及《快递暂行条例》中关于安全寄递的相关规定。

发货人交寄邮件（快件）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，不得通过寄递渠道危害国家安全、

寄递的物品中不含以下物品：

1. 各类武器、弹药，如枪支、子弹、炮弹、手榴弹、地雷、炸弹等。
2. 各类易爆炸性物品，如雷管、炸药、火药、鞭炮等。
3. 各类易燃烧性物品，包括液体、气体和固体，如汽油、煤油、桐油、酒精、生漆、柴油、气雾剂、气体打火机、瓦斯气瓶、磷、硫磺、火柴等。
4. 各类易腐蚀性物品，如火硫酸、盐酸、硝酸、有机溶剂、农药、双氧水、危险化学品等。
5. 各类放射性元素及容器，如铀、钴、镭、钚等。
6. 各类烈性毒药，如铊、氰化物、砒霜等。
7. 各类麻醉药物，如鸦片（包括婴粟壳、花、苞、叶）、吗啡、可卡因、 海洛因、大麻、冰毒、麻黄素及其它制品等。
8. 各类生化制品和传染性物品，如炭症、危险性病菌、医药用废弃物等。
9. 各种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以及淫秽的出版物、宣传品、印刷品等，如各种煽动民族仇恨、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，宣扬邪教或者迷信，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等。
10. 各种妨害公共卫生的物品，如尸骨、动物器官、肢体、未经硝制的兽皮、未经药制的兽骨、活动物等。
11. 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行政规章明令禁止流通、寄递或进出境的物品， 如国家秘密文件和资料、国家货币及伪造的货币和有价证券、仿真武器、管制刀 具、珍贵文物、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。
12. 包装不妥，可能危害人身安全、污染或者损毁其他寄递件、设备的物品等。
13. 各寄达国（地区）禁止寄递进口的物品等。
14. 其他禁止寄递的物品。